

亞洲大學弱勢學生借閱獎勵要點

106.10.25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充分運用亞洲大學圖書館(下稱本館)館藏資源，提升圖書借閱率，增進校園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為符合本校當學年度在學學生，並符合弱勢學生身分。
- 三、弱勢學生定義：
 - (一)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 - (二) 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- (三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- (五) 原住民學生：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 - (六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 1. 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 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 - (七) 新移民及其子女：
 1. 新移民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 2. 新移民子女：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每季於圖書館網頁公布借閱排行榜、進館次數排行榜及熱門書借閱排行榜。
- 五、獎勵措施：每學期中針對每季弱勢學生個人借閱排行榜及進館次數排行榜前5名之讀者，每人即可獲得獎勵金2,000元。
- 六、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起飛計畫補助款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